

# 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切結書

本人(申請人)\_\_\_\_\_ (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出生)，因租賃房屋為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，故在此聲明，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，並檢附以下證明文件，以茲惠查。

提供佐證資料如下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。

(請檢附: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自來水費、電費證明、門牌證明或經村里長協助確認承租房屋存在之「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切結書」。)

特立此切結書為證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/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請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案件編號：\_\_\_\_\_ (已有案件編號者請填寫)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